

113 學年度畢業學生畢業條件(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)-資料處理科

部定必修實得學分計算(A)	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
數學		3	3					
國語文		3	3	3	3	2	2	
英語文		2	2	2	2	2	2	
閩南語文/客語文/台灣手語		1	1					
物理			2					
化學		2						
歷史		2						
地理			2					
音樂			2					
美術		2						
健康與護理		1	1				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		
體育		2	2	2	2	2	2	
資訊科技					2			
公民與社會						2		
法律與生活							2	
商業概論		2	2					
數位科技概論		2	2					
會計學		3	3	2	2			
經濟學				4	4			
程式語言與設計		2	2					
數位科技應用				2	2			
多媒體製作與應用				3	3			
資料庫應用						2	2	
商業溝通				2				
合計		116						
定必修實得學部分								(A)
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B)	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
程式語言與設計		2	2					
數位科技應用				2	2			
多媒體製作與應用				3	3			
資料庫應用						2	2	
商業溝通				2				
記帳實務		2	2					
工業實務				2				
會計實作				2	2			
會計實務						4	4	
經濟實務						4	4	
數位科技實務						3	3	
數位媒體創意設計 前端開發 數據分析與應用	三選一			2	2			
科技專題 資訊專題 數位專題	三選一					2	2	
合計		58						
實習科目實得學分								(B)
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計算(C)								
名稱	取得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
商業概論		2	2					
數位科技概論		2	2					
會計學		3	3	2	2			
經濟學				4	4			
合計		26						
專業科目實得學分								(C)

畢業門檻檢核表	
(A)取得 99 學分以上(達 85%及格)	
(B)取得 45 學分以上	
(B)+(C)取得 60 學分以上	
總學分取得 160 學分以上	
銷過後無三大過	
重補修請選「最需要重補修」科目	
高二高三數學非部定課程，請特別留意	
未符畢業資格修滿 120 學分可申請修業證明書 未取得 120 學分者可申請成績單 休業滿六學期可報考當年度升學考試	